

⑨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手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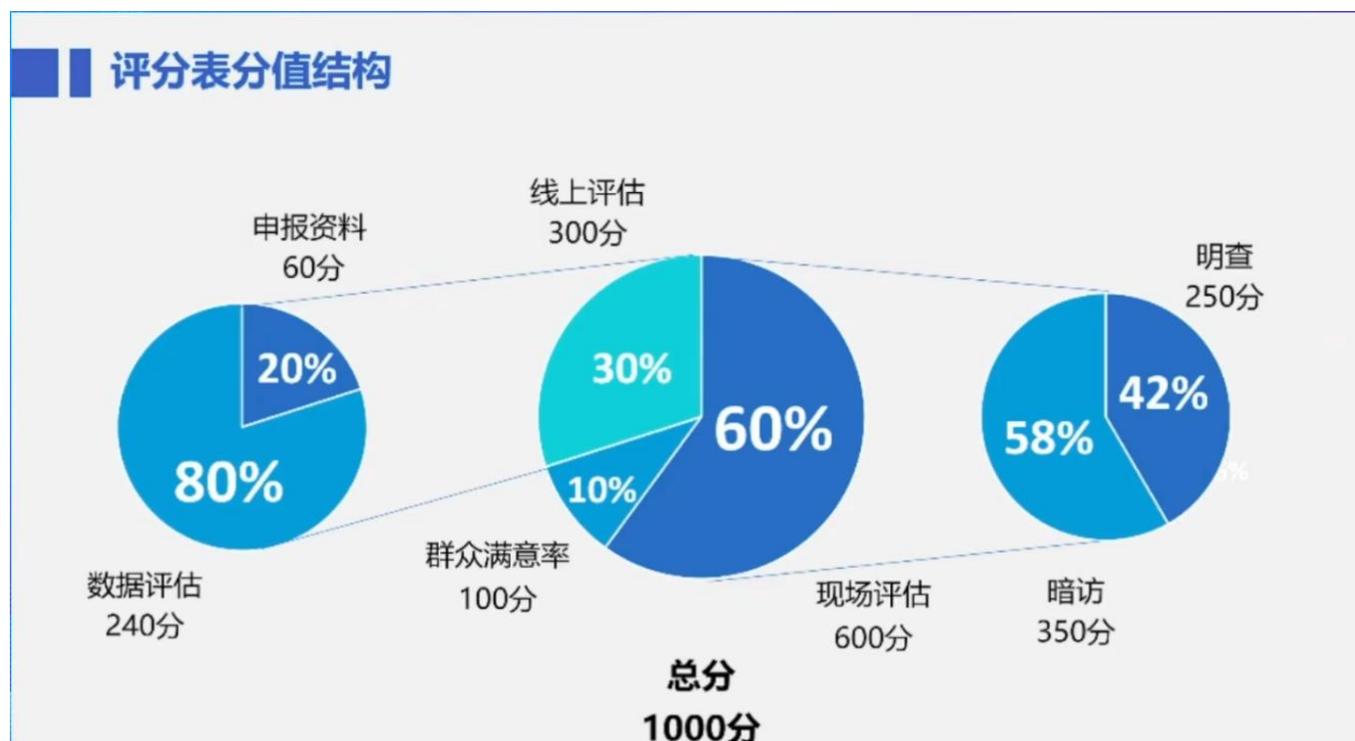
潮州市创卫办

2024年1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分值构成

分值总 1000 分，具体组成：

- 1.线上评估 300 分（申报资料 60 分+56 项数据评估指标 240 分）
- 2.现场评估 600 分（明查 250 分+暗访 350 分）
- 3.群众满意率 100 分



● 创卫总分需大于 800 分且现场评估分需大于 450 分方达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责任部门分值构成

一、线上评估（300分）

（一）申报资料（60分，牵头负责：市爱卫办、市创卫办）

1.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30分

2.申报城市资料 30分

（二）56项数据指标（240分）

1.牵头负责：市卫生健康局 132分（27项）+市城管执法局 33分（10项）+市教育局 24分（6项）+市商务局 3分（1项）+市生态环境局 26分（6项）+市市场监管局 6分（1项）+市文广旅体局 12分（4项）=236分（55项）

2.共同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4分（1项）

二、现场评估（600分）

分为明查 250分（78项）和暗访 350分（92项）

牵头负责：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4大方面 274分（78小项）+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135分（33小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40分（12小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大方面 75分（22小项）+市教育局牵头 12分（3小项）+市商务局牵头 10分（4小项）+市文广旅体

局牵头 10 分（3 小项）+市公安局牵头 9 分（3 小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8 分（2 小项）+市林业局牵头 6 分（3 小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 分（2 小项）+市委宣传部牵头 4 分（1 小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4 分（1 小项）+市水务局牵头 3 分（1 小项）+市委组织部牵头 2 分（1 小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分（1 小项）

以上各单位为牵头单位，现场评估共 7 大方面 170 小项，其中小项涉及责任单位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配合。

三、群众满意率调查（100 分）

1.总体满意率=所有调查对象（满意+比较满意）数量之和/（调查人数*10 题）*100%

2.满意率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满意率 80%以下 0 分，80%及以上，得分起始值 60 分，每增加 1%，得分增加 2 分，增加不足 1%，按增加的比例平均赋分。根据群众参与率对城市群众满意率分数进行核减。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创卫具体事项

(现场评估 9 分)

现场评估指标清单（9分，3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页码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得 分			4	5			
四、生态环境				3.0			
4.2	大气、噪声 与水环境 (3分)	4.2.88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	3.0	P6	市公安局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4.0	2.0			
7.3	医疗卫生 (6分)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	2.0	P7-8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4.0	-	P8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潮安区包含枫溪镇）

现场评估指标要求

4.生态环境

4.2 大气和噪音与水环境(3分)

4.2.88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乡镇无)(分值:3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工作开展及台帐准备内容: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2、工作要求:

(1) 禁鸣区设置合理。

(2) 禁鸣措施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 9-10 档; 大部分符合, 7-8 档; 部分或全部不符合, 0-6 档

3、图例:



7.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7.3 医疗卫生（6分）

7.3.153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医疗机构暗访和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

2、图例：





7.3.154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分值:4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卫健委现场考核,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材料。

市公安局参与其他创卫事项

(线上评估 9 分+现场评估 14 分)

市公安局参与其他创卫事项（23分，7小项）

一、线上评估指标（9分，3小项）

25.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分值：3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75\%$ 。

（2）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

26.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分值：3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2）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75\%$ 。

（3）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

45.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分值：3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数量，进行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参考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2) 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

二、现场评估指标（14分，4小项）

3.市容环境卫生

3.3 垃圾与污水（6分）

3.3.5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分值：6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6.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6.2 食品生产经营(2分)

6.2.120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分值：2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有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宣传，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等交易。

2、图例：

检查点位示意图

检查点位



宣传画



无野生动物售卖

7.3 医疗卫生 (4分)

7.3.156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分值: 4分)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城市暗访

7.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 (2分)

7.4.16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分值: 2分)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危害调查，掌握辖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危害、危害状况，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为及时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频次 ≥ 1 次/年；记录规范，详实。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

（1）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及时发现外来种类侵入。

（2）粮库、食品厂、饲料加工厂等，应特别关注鼠、蝇的危害情况。

（3）地铁、通讯机房、重要档案馆等，应特别关注鼠、蟑的危害情况。